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18)沪02刑更90号

罪犯郑为关，男，1985年8月24日生，汉族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7日作出了(2912)嘉刑初字第6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为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罚金人民币二十四万元；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四万元。被告人郑为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于作出(2013)沪二中刑终字第29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交付执行。罪犯郑为关曾于2016年2月26日被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，刑期至2025年4月13日。执行机关上海市提篮桥监狱于2018年1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9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郑为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改造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；学习认真，成绩较好；劳动态度端正，积极肯干，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等证据证实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郑为关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服从管教，接受改造；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，取得了较好成绩；在劳动改造中，态度端正，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郑为关在服刑期间，受到执行机关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郑为关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

(刑期自2011年4月14日始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吴欣
逢淑琴
郑华
毛昱珍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